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調字第209號

聲 請 人 謝勝輝

相 對 人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南光

相 對 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述關於管轄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規定，於調解程序亦有準用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起訴時，相對人之公司所在地均設在臺北市中山區，此有相對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附卷可證，依照上揭法律規定，本院即無管轄權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02 書記官 王春森